

枣庄市 市人民政府文件

枣政土字〔2017〕69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枣庄市峯城区教育局划拨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峯城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向枣庄市峯城区教育局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峯政土字〔2017〕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山东省人民政府（鲁政土字〔2016〕1189号）批准征收和峯城区房屋征收决定收回的共计2489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枣庄市峯城区教育局，用于峯城区第三实验小学项目建设。该宗地位于峯城区榴园路北侧。

二、要将供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，严格执行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。加强土地的节约、集约利用，对使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将实施情

况反馈枣庄市国土资源局。

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23日

抄报：省国土资源厅

抄送：市国土资源局、峰城国土资源分局及有关单位